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目 录

一、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二、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2

三、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
 案 4

 议案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请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按照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会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9）。

二、请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身份证明及相关授权文件准时出席会议，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三、为保证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提高会议效率，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股东进入会场后，请自觉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

四、股东需要发言或就有关问题进行提问的，应在会议登记期间将相关问题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股东发言或提问主题应与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有关，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以及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问询，公司有权拒绝回答。为提高会议召开质量及效率，每位股东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

五、在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六、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异议，请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21-31823950。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3日（周二）14:3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6088号2号楼4F多功能厅

三、网络投票时间：自2026年10月13日至2026年10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二）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三）审议议题

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现场股东发言及提问

（五）现场股东对议案进行表决，统计表决情况，宣布表决结果

（六）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

（七）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签署会议文件

（九）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议案一：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拟提名马驹先生、沈淋涛先生、何宏武先生、任铭先生、袁佳先生、吴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为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议案二：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
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拟提名沈永强先生、李美文先生、陈安琪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为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美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马驹先生，196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5年7月至1995年7月，担任安庆市燎原化工厂业务员；1995年8月至1997年6月，担任上海基快富贸易有限公司经理；1997年7月至2001年12月，担任上海保立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长。

截至本会议资料披露日，马驹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1,649,800股。马驹先生与沈淋涛先生、胡珊女士、周琦女士、杭州臻品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宝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241,929,800股。马驹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沈淋涛先生，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07年3月，担任浙江中瑞江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7年4月至2009年9月，担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审计经理；2009年10月至2010年2月，担任和瑞控股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10年3月至2014年12月，担任浙江钦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董事；2015年1月至今，担任浙江策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和副董事长。

截至本会议资料披露日，沈淋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沈淋涛先生与马驹先生、胡珊女士、周琦女士、杭州臻品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宝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241,929,800股。沈淋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何宏武先生，196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至 1995 年，担任农业部安徽泾县示范场技术员；1995 年至 1996 年，担任铭基食品有限公司主管；1996 年至 2006 年，担任百胜（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研发部副总监；2006 年至 2011 年，担任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 年至 2014 年，担任中慧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会议资料披露日，何宏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46,600 股，通过杭州宝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800,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任铭先生，198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6 月，历任浙江中瑞江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部门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2 月，担任浙江策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12 月及 2025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会议资料披露日，任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袁佳先生，199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1 月，历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杭州分所审计及鉴证部审计员、高级审计员；2020 年 12 月至 2025 年 8 月，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副总裁，保荐代表人；2025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投资总监。

截至本会议资料披露日，袁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6、吴彤女士，199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职员；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4 月，担任浙江农资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7 月，担任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杭州临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历任杭州普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产业基金管理部副经理。

截至本会议资料披露日，吴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沈永强先生，198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8 月至今，历任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聘用律师、合伙人。

截至本会议资料披露日，沈永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李美文先生，198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10 月，担任江西东亚药业有限公司

司工程部经理；200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1 月，担任江西华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担任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部门副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0 月，历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合伙人；2019 年 11 月至 2024 年 2 月，担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0 年 5 月至 2026 年 5 月，担任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2 月至今，担任地通工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3 月至今，担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截至本会议资料披露日，李美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陈安琪女士，199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在美国康奈尔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2022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美国康奈尔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合作办学项目助理教授；2023 年 3 月至 2026 年 6 月，担任江南大学未来食品科学中心助理研究员；2026 年 6 月至今，担任江南大学未来食品科学中心副研究员。

截至本会议资料披露日，陈安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